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37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华获

地 址 广西省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车龙村十一组27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跨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冷敷贴；口罩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奶瓶；性玩具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热敷布（外科）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